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6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60029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60029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060029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6002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更新版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等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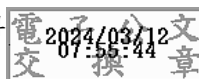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該部業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做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據以發給各類教師證書。
- 三、考量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於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恐有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，該部前於109年1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4322號函檢送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提供參考。表內未列之證書，遇有適用疑義時，得由相關單位向該部函請釋示，俾更新該對照表。

人事室 113/03/12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